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閱覽本通函，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允許）該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分別由「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 (主席)

鍾文禮先生

蔡本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文泰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分別由「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i)經股東通過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公司未來增長途徑並強調其進一步發展軟件平台業務以及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之承諾。此外，本公司建議之名稱亦將表明本公司關注探索日常生活科技相關連之商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之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的企業形象，最終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商業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16部分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變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

董事會函件

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公佈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上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i)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ii)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將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其認為就進行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6. 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冠州先生（主席）、鍾文禮先生及蔡本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黎惠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文泰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負全責)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